

警惕非法集资诈骗中的套路

走路也能赚钱,完全是个“坑”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童画

投资理财平台宣称可以将每天走路步数,转化为最高年化12%的理财收益,这样既能强身健体还能顺道“养家”的好事真的吗?看似“天上掉馅饼”,可能隐藏着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2022年3月,网络理财平台的运营主体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某在潜逃大半年后,被抓获归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A公司罚金200万元;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0万元。近日,检察机关对窝藏宋某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提起公诉。

男子轻信“走路也能赚钱”被骗22万元

2016年,经朋友推荐,罗先生下载了一款理财软件,只要在理财平台内充值投资,平台便会根据投资者手机上每天产生的运动步数,计算出相应的理财收益。该平台承诺以年化4%的收益“保底”,当运动步数达到15000步,最高可以得到年化12%的收益,并且随时可以提现。

几年间,罗先生陆续投入了25万余元,其间确实有过收益。直到2021年6月,该平台出现无法正常提现的情况。同年7月,罗先生报警,此时他的账户里还有22万元无法兑付。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但该平台运营主体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某已消失。直至2022

年3月,宋某才被抓获到案。经查,该案投资者有4万余人,平台非法集资金额19亿余元,未兑付金额4800万余元。2022年8月,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用理财软件集资,用放贷平台盈利

“一个仅靠走路就能达到4%至12%收益的理财平台,它靠什么盈利?它不能兑付?”这不禁让承办该案的浦东新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任志伟感到疑惑。

原来,自2014年起,宋某先后成立A公司以及多家关联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2015年,未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A公司开发并运营了一款手机理财平台,打出“走路也能赚钱”的广告词,宣称根据投资者的每日行走步数,可以赚得年化4%至12%的收益。

该理财平台正式运营后,宋某不仅鼓励公司员工使用,要求他们向亲朋好友推荐,还组织员工在微信朋友圈内公开宣传。如此一来,很快吸引了一大批的投资者。事实上,作为运营主体的A公司并不具有向公众募集资金的资质。

“投资者们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这个通过走路就能返还利息的理财平台,背后的盈利模式在哪里?”任志伟表示:“A公司没有实际的投资项目,仅仅靠走路,怎么可能达到4%至12%的收益?”

A公司到底靠什么样的业务来兑付如此高额的本息?答案是放贷。“A公司将从外部募集到的资金,转移到关联公司开发的放贷平台,以较高利率发放贷款给借款人,从中赚取利息。”案发后,A公司的员工均证实,这就是平台的运营模式。



事实证明,这样的运营模式并不能长久。从2016年10月开始,公司开始连年亏损,逐渐无力兑付高额本息。但宋某及A公司仍夸大盈利能力及资金安全性,通过“借新还旧”等方式募集资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放贷、兑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公司日常开支等。

将非法资产“洗白”为合法资金

“这个案件还有一个特殊之处,那就是合法资金与非法资金的‘混用’。”任志伟介绍,为了逃避监管,掩饰、隐瞒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宋某将资金募集端与放贷端进行了剥离,由关联公司B公司另行注册成立Y商业保理公司对外进行放贷。据调查,放贷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的投资、三轮融资所得的资金以及通过理财软件平台非法募集的资金。这就为宋某掩盖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创造了条件,同时衍生出了另一个犯罪行为——洗钱。

宋某和A公司将非法所募资金

与来自金融机构、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相混同,将部分非法资金以“自有资金”名义划转至上述关联公司,通过自家运营的放贷平台发放贷款获取收益,企图用这种方式掩饰非法资金来源及性质,将非法资产“变为”合法资金,涉嫌洗钱金额630万余元。

任志伟介绍,宋某这样的做法,从形式上剥离了吸资端(理财软件)与放贷端(放贷平台),更具有隐蔽性,使得公司在形式上更接近“合法经营”。

尽管宋某想尽办法,但2021年年中开始,理财投资平台已无法兑付集资人本息,A公司无力回天。2021年7月,宋某畏罪潜逃。

在逃匿期间,宋某联系朋友孙某寻求帮助。孙某在明知宋某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下,仍然帮其租房,并以个人名义为他办理了手机号和银行卡,帮助他藏匿。就这样,宋某在东躲西藏中过了大半年。其间,公安机关一直未放弃追查,于2022年3月2日,将其抓获归案。今年1月18日,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画大饼”圈走160万养老钱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魏亚青 张淑芳

大肆鼓吹收藏品收藏价值,号称投资收藏品能够赚取较高收益,营造虚假抢购氛围……靠着这些骗人的手段,李某华等5人集资诈骗160余万元。近日,经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华等5人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50万元至12万元不等。

宣扬收藏品有升值潜力,引诱老年人购买

2017年10月,李某华等人注册成立菏泽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利用老年人投资防范意识较弱的特点,组织员工将低价购买的书法作品、纪念币等物品渲染成具有极高升值空间的收藏品,向不特定老年人大肆推销,承诺以72%到276%不等的年化收益率高额回收或转卖,来诱骗老年人进行购买,60余名老年人受骗,涉案金额高达160余万元。

“我去公园散步的时候,有人宣传说某公司有讲座并赠送各种小礼品,我和朋友到该公司后,业务员介绍说买一幅5000元左右的字画,三个月后公司会以7000元价格回

收,每购买一幅字画就能赚2000元,我当时就心动了,没想到被骗了养老钱……”购买该公司收藏品的张大妈后悔不已。另一名上当受骗的大爷称:“公司业务员热情接待,给我端茶倒水,还和我聊家常,他们每天给我打电话,对我很关心。后来业务员告诉我字画收藏品数量有限,特意为我预留的,不要告诉其他人,现在买绝对升值,不抓紧时间就买不到了。”

“我们公司找人到公园、市场等地发放礼品券,客户到公司领取礼品时,业务员就会向他们介绍书法作品、纪念币等收藏品。吸引的大都是老年人,如果有意向购买收藏品,我们则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进行高价回收。”据被告人李某明交代,为骗取老年群体参与投资,他们采取了诸多手段。首先在公司内部组织员工进行场景表演,由员工分别充当“业务员”“顾客”的角色,练习针对老年人的推销话术。其次到老年人经常聚集的公园、市场等场所发放礼品券,或电话邀约吸引老年人到公司参观,每次均赠送手套、挂面等小礼品,对有意向购买的老年人保持固定联络,不断拉近关系。最后通过发放宣传单、举办讲座等形式,宣扬该公司销售的书法作品、纪念币等收藏品具有巨大升值潜力并且货源紧张,引诱

缺乏收藏品专业知识的老年人购买。

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取证,厘清涉案钱款去向

李某明、李某刚、李某华原本在一家收藏品公司上班,工作中,他们看到低价购进的收藏品高价销售后利润很大、非常赚钱,就动起了歪心思。于是,三人在菏泽成立收藏品公司,分工合作,李某刚负责在网上低价采购纪念币、和田玉等产品,李某华负责对公司产品制定高额售价,李某明负责培训员工销售技巧、研究诈骗话术脚本。经过一系列操作,一套进价为800元的纪念钞,后期会以3680元的价格出售给老年人。随着各类价格虚高的收藏品被老年人不断购买,三人吸收到资金数额越来越大,当众多被害人向公司提出回收产品的需求时,李某明等人关闭公司并逃匿,收取的钱款大部分用于个人消费。

2018年12月13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被害者多为老年人,涉案金额高,社会影响大,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案件,从事实认定、证据采集等多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取证,厘清涉案钱款去向。2019年8月20日,该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华等人集资诈骗案。经审查查明,李某华等人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老年人钱款后逃匿,其行为已涉嫌集资诈骗罪。

160余万元集资款全部退还被害人

办案过程中,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始终把追赃挽损贯穿提前介入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环节,全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该院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查明涉案资金去向,及时扣押涉案财物,督促引导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并通过与辩护人、被告人家属有效沟通,促成多方共同参与退赔工作。截至该院提起公诉时,160余万元集资款已全部退还给被害人,最大限度维护被害人的财产权益。

此外,菏泽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把促进源头治理作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关键举措,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助力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间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召开防控非法集资工作联席会议,形成针对养老诈骗的打击合力。积极开展“守住养老钱,远离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采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针对老年人身心需求,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社会氛围。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段里鹏 高千

近年来,美容市场上出现了一款备受女性青睐的医疗美容仪器“热玛吉”。这款仪器采取射频技术产生的热效应刺激皮肤生成新的胶原蛋白,帮助女性达到皮肤提拉紧致的效果。因治疗费用昂贵,“热玛吉”一度成了高端美容的象征。但是该仪器被罗某、汪某等人盯上,70万元的正品被仿冒后以7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美容连锁店,消费者花高价享受到的却是冒牌廉价的服务。

近日,经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南京铁检院)提起公诉,法院对制售假冒“热玛吉”品牌医疗美容仪器案作出二审宣判: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9万元。

货标分离制售仿冒“热玛吉”

汪某在南京从事美容仪器推销工作,和多家美容连锁店有长期业务往来。2020年7月,汪某发现医疗美容仪器“热玛吉”备受追捧,于是通过郑州的张某某和广州的王某,联系到生产假冒“热玛吉”仪器的罗某。

罗某是广东一家生产医疗美容仪器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底,罗某经过市场调研,发现市场上正在风靡一款医疗美容仪器“热玛吉”,正愁公司经营状况下滑的罗某,顿时觉得自己发现了新商机,于是购进了该款仪器所需要的生产原料,让生产车间进行仿制。

为了规避法律风险,罗某仿造的“热玛吉”在出厂时并不喷印商标,而是让公司的业务员找厂外的打印社,由打印社在生产出来的成品美容仪器上喷印“热玛吉”的英文商标,并由买家支付喷印商标的费用。他又将“热玛吉”美容仪器独有的开机动画烧制在SD卡中,随机附赠,故意造成货标分离。

据罗某交代,出售时附赠的SD卡内有刷机程序,买“热玛吉”美容仪器的人第一次使用时,插入SD卡后屏幕才会显示带有“热玛吉”品牌商标的开机动画。这样就可以减少仪器在生产时可能会涉及到的商标侵权纠纷,降低风险。

市场上售价70万元一台的“热玛吉”美容仪器,罗某生产的仿品对外只卖7000元。汪某从罗某处购入仿品后,以1万余元的销售价格销售给了南京、合肥等地的多家美容连锁店。

截至案发,罗某共制造并售出假冒“热玛吉”美容仪器16台,加上探头等配件,非法经营数额达19万余元。汪某将这16台美容仪器连同探头等一起售出,非法经营数额达27万余元,违法所得5万余元。

提前介入为案件准确性

2022年1月,南京市公安机关在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多家美容连锁店使用的“热玛吉”美容仪器均为仿冒品,且均是从汪某处低价购买的。

2022年1月12日,公安机关对汪某实施抓捕,同时迅速对其销往美容院的假冒“热玛吉”美容仪器进行了查封。

此时,远在广东的罗某发现自己的销售线断了,警觉的他立刻通知车间停止生产该美容仪器,并让员工删除客户购买信息等微信聊天记录,甚至将自己的公司进行了注销。6天后,公安机关在广州市将罗某抓获归案。

因案件涉及货标分离如何定性、电子商标能否认定犯罪等新情况,南京铁检院应邀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承办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通过美容院查找涉案美容仪器实物,固定上下家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证据,查明罗某等人的涉案数额,锁定罗某等人的犯罪故意。

2022年11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南京铁检院审查起诉。2022年12月26日,南京铁检院对罗某、汪某分别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在此案中牵线搭桥的王某、张某某因违法所得较少,犯罪情节显著轻微,被南京铁检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后,移送广州和郑州两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加强合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除了对违法者进行严惩,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罗某生产、汪某销售的假冒“热玛吉”美容仪器从生产到中间商各个环节都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况,多数消费者无法得到赔偿,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江苏省检察院和南京市检察院知识产权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指导和帮助下,南京铁检院将该案向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了通报,并建议该委员会对被告人、被不起诉人提起消费者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经与当地消保委沟通磋商,南京铁检院依法支持起诉。下一步,该院将与相关组织形成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力,推动更多经营者敬法、守法,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今年2月3日,“热玛吉”商标侵权案在法院开庭审理,检察官当庭发表公诉意见。本报通讯员汪松摄

利用充电桩App系统漏洞恶意退款

3名网约车司机因盗窃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贤君) 3名新能源汽车司机利用充电桩App在退余额时的设置漏洞,使用手机账号进行恶意退款,非法获取钱财。近日,经海南省五指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陶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牟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2021年5月13日,海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五指山市

公安机关报案称,有人利用其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App系统漏洞,在充电结束操作余额退款时骗取钱财,这样的情况出现多次。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发现多名利用充电桩App的系统漏洞骗取钱财的人员,多为网约车司机,自2021年12月起多次作案,给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数万元损失。

经查,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陶某在五指山市市国金大酒店旁,用海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给电车充电时,发现充电桩App在退还余

额时有漏洞,便用手机账号进行恶意退款36次,多退款共计1万余元。同样发现漏洞的牟某用此方法恶意退款190次,多退款共计5万余元;王某恶意退款109次,多退款共计1万余元。2022年6月16日,三人在国金大酒店充电桩再次充电时,被公安民警抓获。

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反复阅卷,仔细审查犯罪事实,核实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充电桩App充值退款记录等证据。经审查,检察官认为陶某、牟某、王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三人犯罪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

2022年12月9日,五指山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陶某、牟某、王某对指控的事实、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如数退还赃款,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三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酌定从轻处罚;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法予以采纳。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